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两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健"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,并认真出色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各项审计工作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2020年公司实际因销售产品与郑学军发生总额为1,866.09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,实际因销售产品与杭州网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为675.63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,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标准,交易价格公允,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;

2021 年度因采购大米、水果等与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总额为不超过 100 万元(含本数)的日常关联交易,因实际销售产品与郑学军预计发生总额为不超过 2400 万元(含本数)的日常关联交易,因实际销售与杭州

网橙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总额为不超过 1000 万元(含本数)的日常关联交易。 以上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上述公司关联交易执行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,按市场原则定价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,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李蓥、赵新建、丁志军 2021 年 4 月 19 日